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

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团体标准牵头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提升团体标准质量水平与实施应用效能，推动广东省环境卫生行业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现决定对已发布满3年的团体标准开展复审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截至2026年8月，发布满3年的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纳入本次复审范围（复审清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复审内容

（一）标准的适用性：标准的适用范围，相关产品、服务、工艺的市场覆盖情况，环境卫生新产品、新工艺或新技术的产业化推广程度，标准在行业实际应用中的适用程度。

（二）标准的规范性：经实施应用验证，标准技术内容合理、可验证、可操作的程度，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现行有效情况，标准格式和编写规范符合现行标准化工作要求的情况。

（三）标准的协调性：与现行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的协调一致程度，与相关环境卫生领域强制性标准的衔接情况。

（四）标准的有效性：标准实施应用的实际效果，应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：政府采信文件、招投标或合同履行活动采用、检验检测应用（相关正式报告）、认证认可活动采信、相关评价工作采信、企业采用（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上显示或企业内控的标准文件中引用）、行业组织采信等。

三、复审结论认定

（一）继续有效。标准在协调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方面均不存在问题，且具备充分实施应用证据的，复审结论认定为“继续有效”。

（二）修订。标准有明确的实施应用证据，但在协调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等方面存在需修订情况的，复审结论认定为“修订”。

（三）废止。无明确实施应用证据或放弃复审的标准，复审结论原则上认定为“废止”。

四、复审程序

（一）牵头单位自评。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对照复审内容，逐项开展自评，必要时征求各相关方意见，提出标准复审结

论的建议，完成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

（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提交至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组审查。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自评结论进行审查，必要时可召开评审会议或开展现场调研，形成复审结论。

（三）公布复审结论。对复审结论为“继续有效”的标准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标注“继续有效”信息；对复审结论为“废止”的标准，发布“废止”公告；对复审结论为“修订”的标准，下达修订计划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各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团体标准复审工作，认真组织自评，于9月30日前将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）提交至邮箱 1150287302@qq.com，逾期未提交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复审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待复审团体标准清单
2.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

2026年8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刘瑞雯；联系电话：13760814013；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2005单元）